



論不確定法律概念

● 郭炳昌*

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是不是擁有權限作決定，裁量及判斷？其權限範圍為何？此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所欲探討的課題。

不確定法律概念是指法律構成要件的用語，有屬於一般性、普遍性、或抽象性而不夠明確，致生解釋上的疑義，此種不夠明確的法律概念，稱為不確定法律概念。此不確定法律概念，都留有一些模糊空間，無法明確法律界限，在法律中，則普遍存在著，如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¹其中「職務之需要」則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。又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：妨礙善良風俗之技藝，其中「善良風俗」也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。²

行政機關在適用法律時，若遇有法律構成要件採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，容易造成行政機關過度主觀解釋，而產生適用法律機關不同，對同類事件的法律適用，卻有不同的認定與解釋，對行政機關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運用與解釋，原則上，法院應有審查權，惟在高度專業或關於人格條件之價值判斷時，在尊重專業的前提下，法律學者都承認行政機關有不受法院審查的「判斷餘地」³，擁有最後決定權。不可替代的決定，如考試評量分數的決定、學生學業或操行分數的評量⁴、公務員考績的判斷，這些涉及高度屬人性或人格條件的價值判斷，都會承認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。司法機關不會介

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¹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九條。

²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。

³ 判斷餘地，指在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核心領域中，應有行政機關自行判斷餘地。

⁴ 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。

入審查，又如公平交易法的獨佔事業的判斷，在尊重專業技術判斷，司法機關也不會介入審查，只能對行政機關的審查程序，是否有重大瑕疵，如行政決定是根據錯誤事實做成的，介入審查。

總之，行政機關在不確定法律概念中，在尊重高度專業或關於人格條件的價值判斷時，行政機關擁有最後裁量決定權，這些行政決定不受司法審查，事件的當事人無法行使司法救濟的權利。

